

我观“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争

陈亚军

关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讨论,近年来一直为国内学人所关注。对此,我愿不揣浅陋,提出三点看法,以就教于各位方家。

看法之一:澄清词义以免无的放矢。

一般说来,判断一个命题的真假只有在明了该命题的意义之后才有可能。命题“这个人像兔子一样”只有在理解了这里的“兔子”指的是什么(兔子的容貌?兔子的灵巧?还是兔子的怯懦?)之后,才能确定其对错。一场讨论,如果词义不清,就不可能富有成效。

眼下这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讨论虽然热闹非凡,但总让人有种眼花缭乱、扑朔迷离的感觉。一些关键词的意义尚未得到澄清,例如:什么是现代性?什么是后现代性?它们是时间概念还是某些性质的界定?“现代性”与“现代化”以及“现代主义”是什么样的关系?等等。不能说学术界对此完全漠视,但至今为止,重视的程度还远远不够。这就容易产生麻烦:同样在谈“现代性”、“后现代性”,然而彼此所说的可能是互不搭界的两码事。

但如果要澄清词义,我们又该采取怎样的方法呢?能不能用定义的方法,即找出一种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说法来对“现代性”等概念做界定?恐怕不能。因为不可能举出一种让不同学科、不同范式都能接受的普遍定义;再说也没这个必要。我建议,不妨按照维特根斯坦所说的那样,在概念的不同使用中理解概念的含义。我们不妨对文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现代性”及“后现代性”概念加以梳理,允许其含义的差别,但须明白差异的具体所在,这样讨论起来便不致于粗暴专断或乱无头绪。

举个例子:社会学家在谈论“现代性”及“后现代性”时,往往有着很强的针对性,靶子常常是历史上某些特定的学说,他们特别关注这些学说可能导致的现实社会后果,由此倾向于把“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对立起来。而哲学家们则往往更多地注重于对概念做一般学理上的讨论,因此即便“现代性”概念的某些诠释出了问题,也不愿意轻易放弃这一概念,像哈贝马斯、普特南等人均持这种立场。我们首先应该看到这种学科背景的差异,理解由此差异而带来的分歧,然后再进一步讨论其得失。

看法之二:区分内外史研究。

与上面所说的相关联,我主张将“现代性”、“后现代性”的研究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所谓“内史”的研究,它注重学理层面的探究,注重问题自身的逻辑性,注重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部分是所谓“外史”的研究,它注重理论与现实社会的横向关联,注重理论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效应。就“现代性”的研究而言,内史要澄清的是,现代性概念本身在理论上出了什么问题?后现代性概念是如何从现代性概念中发展出来的?它是否解决了现代性概念的理论困境?它自身是否成立?等等。而外史研究应该告诉我们的是,现代性概念是在什么样的具体社会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它反过来又会对社会造成怎样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否有利于一个民族的进步?具体到中国目前的情形,现代性是否应该在价值上得到我们的优先确认?等等。

应该说,这两个部分的研究都是十分必要的,不能相互替代。然而,就我所见所闻,在当下的学术界,似乎有一种倾向,过于看重外史的研究,过于强调理论的社会效应,结果在很多理论问题尚未充分展开之前便宣判了理论的命运。我并不反对强调理论的社会关怀,但反对以这种关怀为名扼杀理论探讨。起码到目前为止,我并不赞成后现代主义的基本立场,但也不赞成在实际探讨未开始之前便把后现代主义者描绘成一些漫画式的人物。这样做,不仅无益反而有害于对现代性概念的维护。

出于以上考虑,我特别强调内史研究的重要性。我以为,内史研究从逻辑上应该先于外史研究。理由很简单,一个概念,一种理论,连它的理论内涵都不清楚,便大谈它是否符合现实的需要,这种谈论是轻松的但也是无意义的。拉卡托斯曾经说过:“内部历史是首要的,外部历史只是次要的,因为外部历史的最重要的问题是由内部历史限定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63页)内部历史给我们提供了一种理论构架,它限定了各种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在一个坚持形而上学实在论立场的人那里,不论是真理,还是道德理念或政治理想,都有一种无可置疑的外在权威性,只要他对自己的形而上学理论充满自信,他就不会认真地将真理、道德理念或政治理想方面的怀疑主义当作一回事。洛克曾经说过,他之所以要花上16年之久写《人类理解论》,原因就在于他发现没有学理的探讨作基础,其他问题的探讨都是无法深入的。

看法之三:摒弃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

C. P. 斯诺在他那本著名的《两种文化》中曾经不止一次地指出:“二”是一个非常危险的数字,想把一切事物一分为二的任何尝试都是应当加以怀疑的。在我看来,在“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讨论中,试图以“二”将它们对立起来的流行倾向同样是值得怀疑的。

在谈论“现代性”概念时,人们往往倾向于把它看作“后现代性”的对立面;倾向于将两者理解为一种反对关系。但我以为,更重要的是弄清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不仅因为它们之间确有联系,而且也因为惟其如此,我们才有理由选择一个而否定另一个。“后现代性”之“后”(post-)不是对“现代性”的反动(anti-),而是对现代性的进一步推进。

“现代性”的核心涵义最集中地体现在西方启蒙思想中。启蒙思想对推动西方社会的进步起过不可估量的作用,它所强调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塑造了现代西方人的整个精神世界。即使在今天,它的魅力也依然没有消退。但不可否认的是,启蒙思想的内涵从一开始就有偏颇,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关系从一开始就失去了平衡。自伽里略试图用“数”、“量”揭示世界的本质以来,科学在谈论世界时所处的特殊地位逐渐得到肯定。及至19世纪,科学主义登峰造极,理性主义、乐观主义成为时髦,科学主义的理念成了理解世界和人类自身的基础;人仿佛成了科学战车上一位身份特殊而又无足轻重的乘客;人文精神萎缩在科学主义的光环之下。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大批哲学家不约而同地对此予以批判,揭示科学主义的虚妄不实。如尼采、詹姆斯、柏格森等。他们不仅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斥责科学主义,而且更注重从学理上剖析科学主义世界观的失误。他们揭示了被科学主义所忽视、贬低、压制的人类非理性因素的重要性;在诗歌、艺术、宗教等非科学话语中,他们发现了一个多元化的世界。他们的论述是“后现代性”概念的思想资源。在这个意义上说,后现代性是从现代性那里发展出来的:正是由于现代性概念自身的问题,导致了后现代性概念对于它的诘难。

表面上看,后现代性与现代性是正相对立的两个概念,但深究之下,我们会发现,后现代性

与现代性并非水火不容,相反,在深层的思维方式上,它们毋宁说是相当一致的。关于这一点,普特南在谈论罗蒂时以及美国卡尔文学院教授哈迪(Lee Hardy)在谈论尼采时都曾明确地提到过。在普特南和哈迪看来,主张后现代性的哲学家们其实有着强烈的现代性情结,他们追随现代哲学家如笛卡儿之流,将真理理解为主观对于客观的对应,只是在他们发现这一目标难以企及时,才干脆否定了真理、客观性等概念。因此,哈迪于1999年5月在厦门大学哲学系的讲座,题目之一就是“作为一种现代主义的后现代主义”。持后现代性立场的哲学家并非立意要与现代性对立,他们的出发点也是现代性的,后现代性只是他们的一种轻率的结论而已。

我并不赞赏这一结论,不认为现代性概念所蕴涵的基础主义、表象主义、本质主义等出了问题,就一定要走向后现代性主张。换句话说,从绝对主义到相对主义还有一条相当长的路要走,它们并非非此即彼的选择。我从内心反感后现代性概念所蕴涵的虚无主义、相对主义,但也决不小觑其理论的震撼力。我期待着学术界的同仁能坐下来,认真清理这两种理论的内涵,构造出新的高于两者之上的新学说来。如此,将是中国学术之大幸。

(作者:厦门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福柯与现代性

周建漳

历史哲学中有这样一个命题:历史的意义是在后续历史进程中确定和显现的。“现代性”问题的产生正印证了这一点,它是在后现代思潮的反思中被凸显与界定的。福柯本人对后现代持某种保持距离的态度。但是,分析表明,无论是在本然意义还是自觉反思层面上,福氏思想与现代性思想话语间均存在内在的张力关系,批判和解构是这一关系的基本方面。

何谓“现代性”?众所周知,18世纪西欧“启蒙运动”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现代性事件。以当代话语理论为诠释工具,福柯同胞利奥塔将启蒙思想所代表的现代性理念十分精到地概括为“大叙事”(Grand Narrative)或“元叙事”(Meta-Narrative)。利氏此一后出的论断亦是福柯关于现代性基本看法的最好表达。

福氏为学习钻(眼光)古怪(路径),但稍加注意就会发现,构成其《癫狂与文明》、《诊所的诞生》、《规训与惩戒》及《性史》等一系列著作主题的,俱是落在西方启蒙运动以来历史时段中的社会现象,这是表征其与现代性关系的确切理论姿态。在理论反思的层面上,福柯着重关注与强调的是启蒙话语的总体性、普遍性、一元论及理想性诸特征,换言之,这也就是启蒙叙事之为大叙事的基本要素。

福柯一生学术志业如其著作中最畅销的英译文选题名所示,曰“权力与知识”。关于权力,福柯认为,前此现代话语不论是依法权框架视之为经由契约(宪法)所让渡的权利(赖希命题),还是将之比拟为类似战争中敌对双方强力关系(尼采命题),本质上均未脱宏观、普遍叙事之樊